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会议地点：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汤玉祥先生

一、 听取各项议题

序号	议案	是否特别决议
1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2	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有关事项的议案	是
3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是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二、 发言和提问

三、 投票表决

四、 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2012 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 件 之 一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将该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激励计划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详见公司于 6 月 8 日发出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稿,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简单摘要: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869 人,占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员工

总数的 10.69%，详细名单请参见《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该名单已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确定标准。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以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给激励对象。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620 万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6%。其中首次授予 3267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0.25%；预留 353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75%；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业绩指标	可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至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	以 2011 年为基准年，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20%
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至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	以 2011 年为基准年，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40%
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至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	以 2011 年为基准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40%

(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业绩指标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至预留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内	以 2011 年为基准年，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60%
自预留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至预留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内	以 2011 年为基准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40%

(3) 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D 及 D 以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及 C 以上，可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100%；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的，可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 50%，剩余部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如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4)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本计划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本计划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5) 在遵循以上解锁安排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任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5、本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5.56 元/股）的 50%，即 12.78 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为授予该部分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6、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

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

7、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11、公司承诺自本激励计划披露后至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

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以上为激励计划修订稿的主要内容，其他内容详见已公告的激励计划修订稿，请各位股东对表决票所列示以下分项逐项表决：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
-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4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和锁定期；
- 1.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 1.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1.10 回购注销的原则及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2012 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二

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3,660,5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2,098,177.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5 月 8 日-14 日进行了实施，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分红除息。

依据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进行调整如下：

$$P = P_0 - V = 12.78 - 0.3 = 12.48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

后的授予价格。经过该等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为 12.48 元。

经董事会研讨，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听取主要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代表的意见，拟将根据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提高至 12.78 元，即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最终仍为 12.78 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2012 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三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相关披露信息），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2012 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四

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参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受益权计划之 17 名受益人代表，分别是：汤玉祥、吴项林、朱中霞、牛波、彭学敏、时秀敏、王献成、彭木、游明设、段海燕、赵成恩、王建军、刘俊、祝捷、谢群鹏、刘景华、王翔；根据前述激励对象名单，除汤玉祥、吴项林、彭学敏、王建军、刘景华外，其他受益人代表均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回避，由其余股东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2012 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情形，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为激励计划有效期。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2012 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之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将拟修改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条款报告如下：

拟修改第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中的“总会计师”为“财务总监”。

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后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